

波兰农业生产合作社 标准章程

財政經濟出版社

STATUT

ROLNICZEJ SPOLDZIELNI WYTWORCZEJ

根据波兰法律出版社 1953 年版
“USTAWODAWSTWO ROLNE”
(农业法令集编)译出

波兰农业生产合作社标准章程

馮 華 修 譯
(根据陸步孟英譯稿譯出)
方 應 陽 校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 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60 号

刘源記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粒 1/2·11/8 印張·10,000 字

1956 年 9 月第 1 版

1956 年 9 月上半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700 定价: (7) 0.12 元

統一書号: 4005.136 56.8, 京型

目 錄

第一章	目的和任务	(一)
第二章	土地	(二)
第三章	劳动与生产资料	(六)
第四章	收入的計算和分配	(一)
第五章	社員資格	(一四)
第六章	合作社的权力机关	(一八)
第七章	合作社的會計工作	(二六)
第八章	計算劳动的方法	(二七)
第九章	合作社的資產和各种基金	(三一)
第十章	合作社的解散	(三三)
第十一章	总則	(三四)

波蘭農業生產合作社標準章程

第一章 目的和任務

第一條

○○州○○區○○村的農民自願聯合起來組成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便在共有的農場上，用共同勞動，包括使用拖拉機、各種農業機器和其他現代科學技術的成就，來提高勞動生產率，增加農業收入。

在本章程上簽名的本村男女居民，聯合起來，在人民國家的幫助下，謀求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以促進農村生活的日益改善。

簽名的人將通過設立托兒所、面包房、洗衣房和其他各種設施的辦法，使農村婦女在生活 and 勞動方面獲得便利。簽名的人

共同保証給兒童適當照料；讓青年受到教育并有光輝的前途；給予老人、寡婦、孤兒以幫助。而貧民、病民、其幼其弱其病其苦者，簽名的男女農民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來表達這樣的願望——消滅貧困，消滅以剝削別人、使別人受苦的手段來謀求個人發財致富的現象；大家團結一致，共同把農村改變成為一個進步和社會正義的典范，并使全體社員的財富日益增加。

第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

第二章 土地

使用合作社土地，須根據下列原則：

第一條

合作社社員所有的一切耕地，以及可耕地、荒地、森林和水流，應統一使用，供共同耕作。每個社員可保留其入股土地

的所有权，并有权將入股的土地傳給他的繼承者。

住宅、每个農戶經營其副業所不可缺少的建築物、庭院和上述建築物所占的土地、以及由每戶按照自己意願進行耕种的宅旁園地，均不應統一使用。合作社社員自留地的面積，应由社員大会規定。此項土地、即建築物所占用的土地和作为宅旁園地的土地的总面積，不得小于零点三公頃（四点八波畝），但也不得大于一公頃（十六波畝）。

如果社員的子女結了婚，并以合作社社員的身份在該村居住时，社員大会可以通过決議劃撥一份土地給他（她），供其修建住宅和作为宅旁園地之用。

第二 条

合作社应設立一个特別委员会來負責接受入股土地。这个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应包括社員大会所选出的两个社員和農業合作社总社——「農民互助协会」的一位代表。这个委员会在一

个土地丈量員的帮助下，根据耕地、其他可耕地、荒地、森林以及水流等的数量和質量而評定其价值，例如將其折算成三等地若干公頃。每个社員入股的土地，按照这个办法折算之后，应登入合作社社員的股份簿內。

第三

条

已將土地入股的社員如果退社或被开除出社时，合作社应退給一份土地，退还土地的价值应与他入股土地的价值相等。但土地的位置，須在合作社土地的边緣上。

第四

条

每一社員在其它旁園地上進行土壤改良和其他建筑工程的費用应由社員自己負担。社員入股的土地在被合作社使用期間，土地稅应由合作社繳納。社員入股土地上所有用于土壤改良和其他建筑工程的費用，应由合作社以分期付款的办法償付社員。如果社員退社，他应自退社之日起，支付退还給他的土地上花去的一切費用。

第五 条

根据農業与土地改革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頒布的法令，在土地改革期間未經分配的土地以及其他撥給合作社使用的國有土地，在該合作社存在期間，得由其免繳地租而加以使用。如該合作社一旦解散，則此項土地須退还給國家。

第六 条

根据農業与土地改革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頒布的法令，在土地改革中分得土地的農民，以及加入合作社、并把政府分給他的土地入了股的新來居民，在其参加合作社的时期內，既不必向國家繳納其入股土地的費用，也不必繳納其建筑物用地和宅旁園地的費用。如果社員退社，他就須重新开始繳納國有土地基金。

第七 条

加入合作社的社員須交納播种用的谷物和馬鈴薯作为股份，其数量应和入股土地每年所需的播种量相等。如果在播种以后参加合作社者，得將其已播种的谷物作为上述谷物股份計

算。如果社員退社，則有权在收回其入股土地的同时，收回与其入股数量相同的播种用谷物。

第三章 劳动与生产资料

第一条

凡願加入合作社的男子和未婚女子，一年中至少应有一百天的時間参加合作社農場上的共同劳动。有小孩的已婚妇女和寡妇，一年中的工作日数即使比一般社員的工作日数少，也可享有社員的全部权利。此項工作日的定額，須由社員大会規定。除有权共同決定有关合作社各項問題的男女社員本人以外，其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子女及家庭的其他成員，一年之內所能工作的日数少于合作社章程和社員大会所規定的工作日定額者，也可参加劳动。但兒童在合作社里的工作，不得妨碍其學業。非

合作社社員的兒童以及其他家庭成員，雖然可以象社員那樣按勞取酬，但对有关合作社的一切問題，則無任何決定的權利。

第二條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凡有土地而完全沒有勞動能力（例如因年老、殘廢、或長期患病等原因），其家中亦無人能够從事勞動，而且除去僅有的農場外，又無其他經營者，合作社得將其吸收為社員，但僅給予生活補助費。社員大會关于吸收这类社員的決定，須經農業合作社總社——「農民互助協會」批准。

第三條

合作社集體經濟中的一切工作，均應由社員本人，以及社員的家庭成員和國家的及區的農業機器站來完成。合作社不得使用僱傭勞動。只有為了完成某些建築工程以及在發生自然災害的緊急情況下，才可破例允許僱用短工。此外，合作社可以雇請一個會計員和若干具有其他專門技術的人員。

第四條

合作社的每個社員應將自己所有、而為合作社所需要的財

第四 条 物，如馬匹、車輛、拖拉機、汽車、播種機、刈草機、收割機、打谷機和其他各種較大的機器以及犁、耙等，交給合作社共同使用。社員自己所有的這些財物，可作為入社的可退股份，或折價賣給合作社。

第五 条

每個社員的家庭可以在自己經營的副業中飼養兩頭乳牛及其所繁殖的犢兒，任何數量的豬、羊和家禽、以及蜂群數目不加限制的養蜂場。同時可以擁有經營用建築物、飼養上述牲畜所必需的設備和經營自己的宅旁園地必需的工具。在合作社里忠誠勞動的社員，其家庭如缺少上述各種牲畜、特別是缺少乳牛者，合作社應幫助他得到一些牲畜。合作社還應該幫助社員

第六 条

購買飼料，以供其個人所飼養的牲畜食用。
超過上述規定數量的乳牛，應交給合作社作為可退股份，或由社員折價賣給合作社。

第七

條 凡以牲畜交給合作社作為可退股份、或將其折價售給合作

第十

條 社的社員，應按照社員大會所規定的數量將飼料交給合作社。

此項飼料，也同樣可作為可退股份或折價售給合作社。

第八

條 合作社社員所有的較大建築物，如為其經營的副業所不需

要者，經雙方協議，也可交給合作社作為可退股份，或折價售給合作社。

第九

條 合作社應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接受社員交來的生產資

料。這個委員會，應由社員大會所選出的兩位社員和農業合作社總社——「農民互助協會」的一位代表組成。這個委員會應負責登記社員交給合作社作為可退股份或折價售給合作社的一切生產資料，並確定其價值。上述生產資料的價值，應折算為若干公担黑麥。

社員交給合作社作為可退股份的生產資料，應登入社員的股

份簿內。可退股份應視為社員的財產。社員有权將其入社的股份傳給他的繼承人。

合作社應付給社員的生產資料折价金，應登入合作社債權人簿內各該社員名下。牲畜的折价金和其他生產資料的折价金，應分別登記。

付給社員的牲畜折价金，應在社員將牲畜交給合作社以後的一年之內全部付清。償付其他生產資料的折价金，則應採用分期付款的办法每年償付一次。但每年分期償付社員的生產資料折价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合作社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如果社員在應分期收回的生產資料折价金尚未全部收回前退社或被開除出社時，合作社應即將未付之款全部付清。

第十

條

社員入股的土地（其面積以公頃計算）及其交給合作社作為可退股份、或折价出售的牲畜和其他生產資料（其價值以若干

公担的黑麥來計算），應詳細開列在一份特別憑証上，此項憑証的副本應交給社員保存。

第十二條

社員可以根據社員大會所作出的決定，使用集體所有的生產資料，特別是馬匹和車輛，以解決私人的需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所接收的建築物的火險費以及其他生產資料的保險費，應由合作社支付。如果這類建築物仍系社員的財產，則應由其所有者繳納保險費。對於副業中的生產資料，如其所有者希望保險時，此項條例也可適用。

第十四條

合作社和社員的副業之間某些生產資料的交換，應按社員大會的規定進行。（例如社員出售一部分肥料給合作社，合作社把稻草交給社員作為勞動報酬的一部分，等等。）

第四章 收入的計算和分配

第一條

第二條

合作社收入的分配，以各个社員劳动的質量和数量为基础。
公共收入的計算，应按照下列办法進行：

在庄稼全部收穫完畢和合作社的一部分蔬菜和畜產品出售
后，应即計算全部現金收入和產品收入。

全年所需的种子和飼料、以及社員大会規定用以預防欠收和
飼料的不足的儲备量，应从总收入的总数中扣除。此項儲备量
应尽可能不少于全年需要量的百分之十。此外，農具和建築物
的經常修理費和折旧費，土壤改良工程及其他設備的攤付金，
短期貸款的攤还款，以及保險費和各种稅款，均应扣除。

余下的現金和產品，即为合作社的收入。

第十三條

合作社公共收入应作如下分配：

(1) 百分之十五以下用于分期償付社員農具的折价金。

(2) 至少百分之十、至多百分之十五用于投資，如修建農場建

築物及添購役畜和其他生產資料等。
(3) 百分之五以下用于衛生和文化需要的費用、以及補助老人和孤兒的費用。

余下的總數（不少於全部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即作為可分配的收入，按照用勞動日計算的工作量在社員當中進行分配。社員的勞動日數，系作為每一社員的賬目登記於合作社賬簿中，同時也登記在每一社員本人的工賬簿中。

第四條

沒有勞動力、但根據社員大會特別決定、並經農業合作社總社批准而被吸收收入社的社員，得以生活補助費的方式來分得一部分可分配的收入。此項補助費以若干公担黑麥計算，其數量由社員大會決定。

第五條

合作社在一年中預支給每個社員的金額，不得超過各該社員在領取預支款前已經完成且已登入其工賬簿的工作的應得報

酬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 条

根据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所颁布的社会儲金稅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得免繳農業儲蓄基金。根据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公共事業部所頒布的法令的第三章、以及关于減低農業生產合作社繳納土地稅的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繳納之土地稅为合作社全部公用土地的預計收入的百分之三點五。对于这些土地，社員个人不納任何賦稅。

第五章 社員資格

第一 条

合作社吸收新社員，須經社員大会通过。

第二 条

年滿十八歲的農村男女居民，从事農業生產、或其職業与農業密切相关而为合作社的經營所需要者，均可被吸收为社員。